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于飞)(离任)

本人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担任独立董事，于2025年3月从公司离职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于飞，1977年3月出生，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，2025年3月从本公司独立董事岗位离任。曾挂职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（副处级），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专家顾问等，在华东政法大学、郑州大学、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等高校担任兼职教授。入选“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，获得“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”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要求，兼职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，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董事会1次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本人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1	1	0	0	否	0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1次、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1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专门委员会类别	任职期间召开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	1	1	1	0
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	1	1	1	0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对选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审议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工作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除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本人

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《董事会月报》，对公司当月运营情况、市场表现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，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，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，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。

（五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。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。

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，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（六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。公司认真组织现场调研，调研现场与企业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充分交流沟通，使得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，充分利用各类通信手段，为本人提供便利顺畅的履职渠道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、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

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间，公司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续聘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

相关资料，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于 飞

2026年3月30日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

于 飞

2026 年 3 月 30 日